

◎工作內容

一、三等考試錄取人員

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1年，成績及格者，分發該局所屬外勤單位(含山地、離島等偏遠地區)服務，從事反制敵諜滲透、檢肅貪污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官工作，無分男女性別、報考組別或從事之調查工作類型，必須服從命令，接受任務指派，工作項目如下(依任務需求調配)：

- (一)案件調查工作：包括前期蒐證、案件執行之規劃、詢問、搜索、跟監、守候、拘提、逮捕、借提、還押、通訊監察、調查書類製作及協助公訴蒞庭等調查蒐證作為。
- (二)據點工作：全盤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、貪污瀆職、賄選查察、毒品防制、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。

二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

本項考試錄取人員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半年，成績及格者，分發該局所屬外勤單位(含山地、離島等偏遠地區)服務，主要從事基層調查工作與輔助行政工作，並依該局任務需要機動調配，無分男女性別或報考組別，必須服從命令接受任務指派，具體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基層調查工作：
 - 1. 協助調查官執行案件調查作為，包括搜索、戒護、拘提、逮捕、借提、跟監、守候、筆錄製作、整理扣押物及其他調查蒐證工作。
 - 2. 協助調查官執行國家安全資料蒐集及案件線索發掘之工作，單位轄區如遇偶突發事件，亦須赴現場值勤協助掌握狀況。
- (二)輔助行政工作：
 - 例如通訊監察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秘書、收發、檔案管理等事務。